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作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2020年度，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但持续到2020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达、康彩练、杨艳、韩育明
2021年3月27日